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柯威名

電話：04-37061322

電子信箱：e-233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身心調適假」之假別名稱，將增訂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部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施行。
- 二、本部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俾利配合上開法規修正預為因應妥處。
- 三、請貴校積極推動及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時，宜讓學生了解如何處理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在適當時機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 四、請貴校針對旨揭注意事項之意旨及規定，運用多元管道，妥為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說明及宣導，並依規執行。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考量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有一定平衡身心狀況時間，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明定學生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明定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明定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學生不得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學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明定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明定身心調適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定期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免除其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
-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考量進修部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有一定平衡身心狀況時間，明定進修部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三、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一、明定進修部學生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二、另考量進修部學生年齡分布範圍廣泛，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但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一、明定進修部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二、另考量進修部學生年齡分布範圍廣泛，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五、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免除其補送第三點之同意證明。	一、明定進修部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之程序。 二、另考量進修部學生年齡分布範圍廣泛，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六、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進修部學生不得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七、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明定學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八、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明定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不適用本辦法所定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九、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明定身心調適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十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每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	明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定期提供予輔導處（室）參考。